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公告

李青：本院受理（2026）陕0102民初3820号原告张纪芳与被告李青买卖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司法公开告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太华路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7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5月12日)

